



福建同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证书编号: A235006646

合作设计单位
JOINTLY DESIGNED WITH

未盖公司专用章的图纸对外无效。
 本图纸已经建设、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
 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纸。
 版权所有,不得翻制,违者必究!

设计出图章:
CADRI PROJECT SEAL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REGISTERED ARCHITECT'S SEAL

专业注册师执业章:
PROFESSIONAL REGISTERED SEAL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建设单位:
CLIENT
福州闽乾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福州闽乾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审定人
AUTHORIZED BY
戴叶宏
项目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黄裕平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黄裕平
审核人
VERIFIED BY
戴叶宏
校对
CHECKED BY
卢声龙
设计人
DESIGNED BY
董菁华
图别:
STATUS
比例:
SCALE
图号:
DRAWING No.
日期:
DATE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1	征占地面积	19949.00	㎡
2	实际占地面积	19450.00	㎡
	总建筑面积	60066.94	㎡
	地上建筑面积	55454.47	㎡
	已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44020.50	㎡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1433.97	㎡
	其中 6#厂房	10899.09	㎡
	6#厂房连廊	534.88	㎡
	地下建筑面积	4612.47	㎡
	已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2508.00	㎡
	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2104.47	㎡
	总计容积率	55454.47	㎡
	已建厂房容积率	44020.50	㎡
	新建厂房容积率	11433.97	㎡
	其中 6#厂房	10899.09	㎡
	6#厂房连廊	534.88	㎡
	不计容建筑面积	4612.47	㎡
	已建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2508.00	㎡
	新建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2104.47	㎡
	建筑占地面积	9712.18	㎡
	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8379.60	㎡
	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1332.58	㎡
	其中 6#厂房	1198.86	㎡
	6#厂房连廊	133.72	㎡
	建筑系数	49.93%	㎡
	建筑密度	49.93%	40%-60%
	行政办公及其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0.00	㎡
	行政办公及其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0.00%	㎡
	应建人防面积	0.00	㎡
	容积率	2.85	1.3 < FAR < 3.0
	绿地率	2917.50	15%-20%
	机动车停车位	167	辆
	其中 1#架空停车	46	辆
	其中 6#厂房架空停车	23	辆
	其中 室外地面停车	8	辆
	其中 地下停车位	90	辆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9	辆
	其中 室外地面非机动车	277	辆
	其中 2#架空停车	232	辆
	可折算1.2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32*1.2=278.4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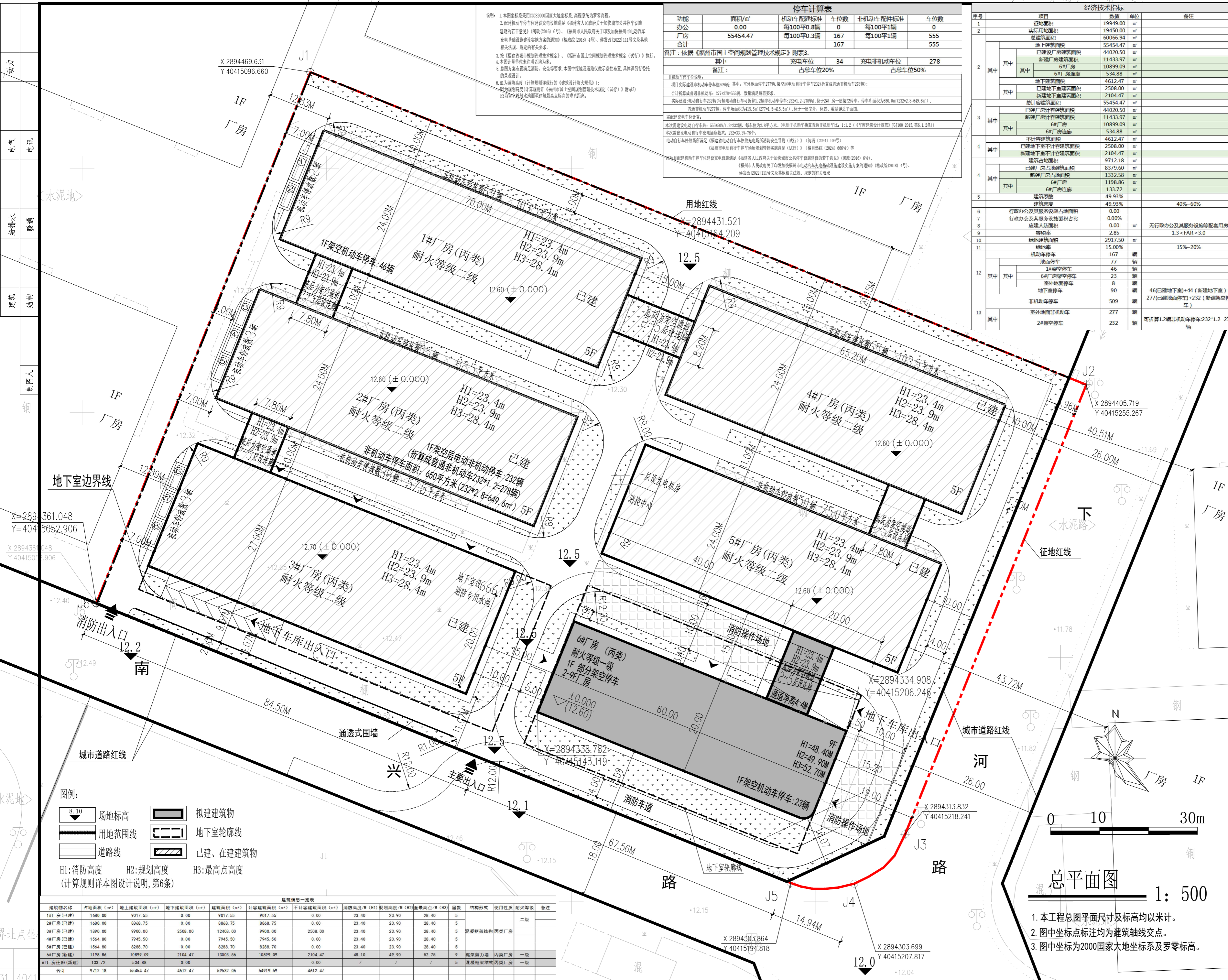
停车计算表			
功能	面积/㎡	机动车配建标准	车位数
办公	0.00	每100㎡0.8辆	0
厂房	55454.47	每100㎡0.3辆	167
合计			167

备注: 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附表3			
其中	充电车位	充电非机动车位	车位数
	34	278	
	备注: 占总车位20%		占总车位50%

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
 项目共建设非机动车停车位309辆;其中:室外地面停车位27辆,架空层自行车停车位232(折算普通非机动车278辆);
 合计折算普通非机动车: 277+278=555辆,数量满足规范要求。
 实际建设:电动自行车232辆(每辆电动自行车可折算1.2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32*1.2=278辆),位于2#厂房一层架空停车,停车位面积为650.0㎡(232*2.8=649.6㎡),普通非机动车277辆,停车位面积为415.5㎡(277*1.5=415.5㎡),位于一层室外,位置、数量详见总平面图。

需配建充电车位计算:
 本次建设电动自行车: 555*50%/1.2=232辆,每车位为2.8平方米。(电动自行车折算普通非机动车比: 1:1.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第100-2015,第6.1.2条))
 本次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数量: 232*33.3%=77个。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闽消[2024]109号)《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闽自消[2024]66号)等。
 本项目新建非机动车库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说明: 1. 本图坐标系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正常高程。
 2. 新建非机动车库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3. 按《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4. 本图计算单位未注明者均为米。
 5. 总图方案布置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本图中绿地及道路仅示意性布置,具体详另行委托的景观设计。
 6. 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本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2为规划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附录3);
 H3为方案布置最高点至建筑最高点的垂直距离。



图例:
 8.10 场地标高
 用地范围线
 道路线
 拟建建筑物
 地下室轮廓线
 已建、在建建筑物
 H1:消防高度 H2:规划高度 H3:最高点高度
 (计算规则详本图设计说明,第6条)

建筑信息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消防高度/M(H1)	规划高度/M(H2)	最高点/M(H3)	层数
1#厂房(已建)	1680.00	9017.55	0.00	9017.55	9017.55	0.00	23.40	23.90	28.40	5
2#厂房(已建)	1680.00	8868.75	0.00	8868.75	8868.75	0.00	23.40	23.90	28.40	5
3#厂房(已建)	1890.00	9900.00	2508.00	12408.00	9900.00	2508.00	23.40	23.90	28.40	5
4#厂房(已建)	1564.80	7945.50	0.00	7945.50	7945.50	0.00	23.40	23.90	28.40	5
5#厂房(已建)	1564.80	8288.70	0.00	8288.70	8288.70	0.00	23.40	23.90	28.40	5
6#厂房(新建)	1198.86	10899.09	2104.47	13003.56	10899.09	2104.47	48.10	49.90	52.75	9
6#厂房连廊(新建)	133.72	534.88	0.00			0.00				
合计	9712.18	55454.47	4612.47	59532.06	54919.59	4612.47				

总平面图 1:500

- 本工程总图平面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
- 图中坐标点标注均为建筑轴线交点。
- 图中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零米标高。